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3004 号



## 目录

|         |      |
|---------|------|
| 审计报告    |      |
| 资产负债表   | 1-2  |
| 利润表     | 3    |
| 现金流量表   | 4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5-6  |
| 财务报表附注  | 7-69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3004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梨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梨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的“28、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26、营业收入”所述，香梨股份2017年度营业收入6,531.85万元，主要为果品销售业务收入5,797.31万元、冷藏业务收入76.91万元、承包业务收入657.63万元，根据香梨股份会计政策：（1）果品及果酒的销售收入确认以取得经购货方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后，公司开具发货通知单及出库单后方可办理果品出库，确认其收入的实现；（2）公司冷藏费收入依据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劳务已经提供，已经收到或得到了收款的证据，确认其收入的实现；（3）公司承包费收入依据与农户签订的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的上缴承包费时间，已经收到或得到了收款的证据，确认其收入的实现。由于营业收入是香梨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香梨股份与销售、承包、仓储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香梨股份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果园承包合同、仓储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承包费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提供劳务相关的条款，评价香梨股份果品销售收入、承包费收入、冷藏费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选取重要样本向客户发函询证报告期内或合同执行期内的果品销售收入、承包费收入及期末应收、预收款项余额，并执行访谈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4）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财务凭证、合同、出库单、发货通知单、收款单据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二）转让联营企业股权

###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的“14、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2、投资收



益”以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8、长期股权投资”所述，2017年11月20日，香梨股份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家合房产”）25%股权。2017年12月18日，香梨股份与库尔勒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香梨股份将持有的家合房产25%的股权转卖给阳光房产，交易价格为2735.54万元。2017年12月21日，香梨股份收到阳光房产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400万元，并与阳光房产共同完成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该交易事项对香梨股份报表层面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874.1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75.45%，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香梨股份当期转让家合房产25%股权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香梨股份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我们通过评估香梨股份与阳光房产之间的股权结构、香梨股份的关联方认定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3）我们获取了该项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产权交易合同，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获取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判断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我们执行了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检查该项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获取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文件，判断管理层对处置日确定的合理性，并执行函证程序、分析程序、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香梨股份计算股权转让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对该交易事项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 四、其他信息

香梨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香梨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梨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梨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香梨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香梨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香梨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梨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9日